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5

聯絡人：何依娜

電 話：(02)77367808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088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(所)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作業要點、要點說明
各1份 (01088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(所)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作業要點」及要點說明各1份，請依規定時程
檢送資料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9年2月10日函頒修正之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」，為鼓勵大專校院法律系(所)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，深化校園及社區法治教育觀念，特訂定旨揭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申請及審查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法律系(所)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執行期間：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為原則。

(五)受助學校應於次年1月31日前辦理結案，執行成效不佳者
(如宣導議題與場次與原核定計畫不同、計畫經費執行

率未達百分之八十等），且未於結案時敘明具體原因，除函請加強改進外，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。

(六)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要求參與相關研習、成果發表會等活動。

三、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作業要點」及要點說明各1份，亦可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「電子布告欄」專區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>）。

四、本部110年7月5日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00079928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法務部(均含附件)

